



对外国公司关于 俄罗斯征税的解释

第4期

每月概览

语言版文

- 中文
- 俄语
- 英语
- 法语
- 阿拉伯语
- 西班牙语

十月

2024

外资参股公司的税务问题

将股息纳入货物完税价格：
实践方向在哪里？

国际运输：
俄罗斯航线的增值税税率

国际运输和预提税：
司法实践中的新途径



尊敬的同事们!

您手中拿着第四期定期摘要，专门讨论俄罗斯外国公司的税收问题。本期我们探讨了企业在 2024 年面临着哪些新挑战。

在第一篇评论中，我们深入探讨了外资参股公司所面临的税务问题。当前，与外资企业的交往趋势呈现出更为明显的收紧态势，这就要求企业在跨境经营过程中必须积极适应这一新的现实环境。将股息纳入货物完税价格的课题也得到了应有的关注。我们分析了该领域司法实践的变化，并研究了保护商业的一般算法。

在全球化和世界贸易发展的背景下，国际运输对于保证各国之间的货物有效交换发挥着关键作用。因此，其中一篇文章专门讨论了当前执法实践中对俄罗斯航线适用增值税税率的程

序。我们强调了货运代理和承运人面临的主要问题。

此外，在国际运输方面，还考虑了有关此类服务收入征税程序的争议性问题。由于 Novokuznetsk Melkombinat JSC 案件中采用的新方法，这方面的司法实践可能会发生变化。我们已经讲述这可能如何影响国际运输合同的谈判。

我们希望我们的文摘能对您的业务有所帮助，期待您提出宝贵的问题和建议。

此致敬礼，
基里尔·巴巴耶夫
NCC主席

目录:

外资参股公司的税务问题	4
将股息纳入货物完税价格：实践方向在哪里？	9
国际运输：俄罗斯航线的增值税税率	13
国际运输和预提税：司法实践中的新途径	18
下一期公告	23





外资参股公司的 税务问题

近期，税务机关对俄罗斯公司与其非居民（包括创始人和独立组织）之间的关系表现出了浓厚的兴趣。这一兴趣部分源于对俄罗斯联邦实施的经济制裁。

随着国际紧张局势的不断升级，税收政策的方向也随之发生了直接调整。限制措施的引入、避免双重征税协议的废除以及制裁的实施，这些因素都对经济活动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为了维护经济平衡，国家采取了多种应对措施。这些措施在俄罗斯联邦税法的修改以及税收管制的加强方面体现得尤为明显。



三重征税风险

自2024年1月1日起，外国公司在向俄罗斯公司支付由外国关联方提供的集团内服务时，需对源自俄罗斯境内的收入征收15%的利润税¹。

与此同时，俄罗斯联邦税法新增了“二次转让定价调整”的概念，即当交易的实际价值偏离市场价值时，该差额将被重新归类为股息²。

这些变革可能引发“三重”征税的风险，具体情形如下：

- “第一税”：集团内部服务的成本需通过预扣税进行征税；
- “二次征税”：若税务审计结果显示集团内服务的价值不符合市场价值，则市场价值与实际价值之间的差额将被重新归类为股息，并据此征收额外的预提税；

“第三项征税”：在特定情况下，即当俄罗斯公司在提供集团内部服务的同时，还需向俄罗斯联邦进口提供此类服务所需的货物时，部分被重新归类为股息的价值将计入货物的完税价格，并据此征收关税和增值税。然而，这种情况较为特殊，并非普遍适用。

税收协定的暂停

2023年11月，俄罗斯联邦总统签署了第539-Ф 3³号法律，其中的规定旨在支持受某些税收协定中止后果影响的企业。

签署的法律规定了过渡性条款，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这些标准，企业将能够对某些收入应用降低的税率和豁免，例如⁴：

¹ 俄罗斯联邦税法第284条第2款第4款

² 俄罗斯联邦税法第105.3条第4.1、6.1和6.2款。

³ 2023年11月27日第539-Ф 3号联邦法“关于修改俄罗斯联邦税法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俄罗斯联邦某些立法行为以及承认俄罗斯联邦立法行为某些条款无效”。

⁴ 这些规定适用于独立承包商从外国不友好司法管辖区获得的收入。

- 支付给外国出口信贷机构和从事银行活动的外国组织的利息收入（税收协定中止之前产生的债务义务以及非关联方之间的债务义务）；
- 飞机租赁收入（根据与外国组织 - 出租人签订的协议，截至 2022 年 3 月 5 日）；
- 使用某些类型的知识产权的特许权使用费；
- 国际运输收入（在税收协定暂停之前与外国组织签订的）；
- 来自提供海船租赁或转租的收入（根据在避免双重征税条约暂停前与外国组织 - 出租人签订的协议）、销售海船获得的收入。

未包含在例外清单中的付款必须按正常税率征税。

在我们的实践中，我们发现一些纳税人长期向境外著作权人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并一直按照优惠税率进行缴纳。然而，在税收协定暂停后，这些纳税人并未立即审视并调整其业务活动，也未按照正常税率进行源头扣缴税款。

针对这一情况，我们设计了一种独特的解决方案——一种通过未来付款来“额外预扣”未缴税款的机制。但值得注意的是，无论采取何种措施，都必须充分评估该机制与具体情境相关的潜在风险，并严格履行税务代理人的职责。

税收监管的加强

我们还注意到对与外国公司的交易加强了税收管制。我们目前正在为最大的外国公司（一家饮料制造商）提供支持，该公司目前正在接受有关特许权使用费的税务审计，尽管这些款项已经支付了 20 多年没有任何变化。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与外资企业往来的企业在与外资企业往来时应特别注意风险管理。

变更受益所有人身份验证标准

由于当前国家间财务信息的自动交换受到严重限制，因此在确认外国创始人收入的实际接收者身份时，面临的困难愈发显著。

执法实践反映出对收入实际接收人身份证明标准的收紧趋势。以乌拉尔复兴开发银行为例⁵：

- 纳税人历经三级法院审理，最终胜诉，证明了在向新加坡XANGBO公司支付次级贷款利息收入时，适用降低的预扣税税率的合法性。
- 然而，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却提出不同看法，指出XANGBO在此贷款交易中充当代理人角色，代表的是其母控股公司MARITIME TRADE CORP的利益，而后者是一家离岸司法管辖区的居民。XANGBO从纳税人处收取的利息收入在同一天即全额转给了MTS。

因此，XANGBO并非该收入的实际接收者，其对收入的处置权有限，且不承担任何风险。

此案例实际上给纳税人带来了新的义务，即需要证明资金未在外国司法管辖区内发生转移。考虑到与俄罗斯的信息交流几乎完全缺失，这几乎成为了一项无法完成的任务。

受控外国公司的困难

受控外国公司的所有者还面临着确保报告和遵守文件流程的问题。这表现为由于不友好国家的政府机构不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文件而无法提供财务报表。

就此主题，联邦税务局表示，在这种情况下，纳税人可以写一封信，表明存在此类障碍。然而，目前尚不清楚应提供哪些障碍的证据。例如，是否需要正式书面拒绝提供外国文件？如果是，那么其规定可能存在问题。如果不这样做，这可能会为那些实际上可以提供此类报告但由于某些原因不想这样做的纳税人的滥用行为创造基础。

⁵ 最高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就案件编号 A40-121109/2022 作出的裁决。



对外关系收紧管控的趋势愈加明显。不幸的是，在限制条件下，您需要记住，业务活动没有任何变化（例如，长期进行的日常运营）并不能保证不存在税务风险。该领域充满活力，企业需要调整其运营以适应新的现实。



将股息纳入货物完税价格

实践方向在哪里

法律监管

关于将股息纳入货物完税价格的争议是一个鲜明的例子，说明法律措辞不够明确如何导致单独的司法领域。

欧亚经济联盟海关法第 39 条第 9 款规定：

进口货物实际支付或应付的价格是指越过欧盟海关边境的货物，因此买方向卖方转移的与进口货物无关的股息或其他付款不包括在关税中进口货物的价值。



关键问题是“进口货物无关的”这句话指什么：

- 股息或其他付款
- 其他付款？

这很重要，因为有两种方法：如果措辞仅涉及其他付款，则股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包含在海关价值中。另一种方法已经将股息纳入海关价值中，条件是“与货物相关”。

海关当局采取支持税收的立场，并坚持认为法律措辞允许将股息计入完税价格。这一立场得到了俄罗斯联邦财政部和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的支持⁶。这一做法的理由还在于将《欧亚经济联盟海关法》第 40 条第 1 款第 3 项解释为不包括股息作为“实际支付或应付价格”的一部分：

1. «在根据进口货物的交易价值确定其完税价格时，在这些货物的实际支付或应付价格中添加下列附加费用：
2. 由于进口货物的后续销售、其他处置或使用而直接或间接归属于卖方而获得的部分收入»。

尽管如此，世界海关组织海关估价技术委员会已澄清⁷，进口货物随后转售（处置或其他使用）的收益不应与与进口货物无关的股息或其他付款相混淆。将股息计入货物完税价格对企业的影响可能包括：

- 额外的关税费用；
- “进口”增值税的额外费用；
- 逾期缴纳关税和进口增值税的罚款的累积；；
- 根据《俄罗斯联邦行政违法法典》第 16.2 条第 2 部分，因海关价值信息不可靠而处以罚款（应计关税金额的 50% 至 200%）；
- 根据《俄罗斯联邦行政违法法典》第 16.7 条，因未向海关代表提供所要求的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而处以罚款（每项违规事实 5 至 30 万卢布）；
- 根据俄罗斯联邦刑法第 194 条追究刑事责任。

⁶ 俄罗斯联邦财政部2021年4月30日第27-00-04/34151号信函，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司法实践审查第1号（2023年）

⁷ 世界海关组织技术委员会的澄清2.2

执法实践

2021年，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采取的立场是，股息与进口货物无关，不计入完税价格⁸。从那时起，司法实践开始发展——这对于申报者来说是积极的⁹。

- 与此同时，当这些案件于2023年到达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时，立场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 作为一般规则，股息不包含在完税价格中，因为就其经济性质而言，股息代表公司投资的收入，即与货物进口无关；

然而，你需要“看得更深入”，如果股息只是形式上的，但实质上它们构成了进口商销售货物的收入，那么就存在“操纵价值要素的风险”货物的完税价格”¹⁰，因此，股息可以包含在此类货物的完税价格中。

自2023年以来，这一做法仅在实践中得到巩固¹¹。然而，2024年4月，第十二上诉仲裁法院部分满足了进口商的要求¹²，并于2024年8月，最高法院确认了这一做法。

法院指出，如果股息不是从外国参与者进口，而是从互连的外国供应商进口，则股息不包含在货物的完税价格中，原因如下：

- 国外供应商是独立的法人实体；
- 没有证据表明外国供应商实际收到了股息。

2024年10月16日，本案已正式向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提起翻案上诉。或许这一次，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将对该项关于将股息纳入货物完税价格的争议做出最终裁决，决定其命运走向。

⁸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于2021年10月18日对案件号A53-11278/2020作出的裁决，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于2021年4月7日对案件号A56-137218/2019作出的裁决。

⁹ 莫斯科地区仲裁法院于2022年3月24日就案件编号A40-20125/2021作出的决议，中央地区仲裁法院于2022年2月17日就案件编号A09-1129/2021作出的决议，中区仲裁法院于2022年3月2日就该案作出的决议编号：A09-1751/2021。

¹⁰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2022年2月12日对A09-1751/2021号案件的裁决，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2022年2月12日对A09-1129/2021号案件的裁决，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2022年1月12日对案件编号A40-20125/2021的裁决。

¹¹ 例如，参见案件编号A08-3672/2021、案件编号A06-3555/2023、案件编号A08-12115/2021

¹² 第十二上诉仲裁法院于2024年4月25日就案件编号A06-3555/2023作出的决议。

企业应该做什么？

在每种情况下，防御策略都会根据具体情况而有所不同。但是，通常，保护算法看起来像这样：

- 分析将股息纳入海关价值、准备安全文件和文件的需要。特别是，您需要：有关定价、商品成本计算和外国卖家利润的信息；
- 向外国供应商发送请求；
- 评估股息与货物销售期间的“相关性”；
- 制定上诉海关决定的战略和策略；
- 开发未来时期以及与“未经证实的”过去习俗有关的行动算法。





国际运输：

俄罗斯航线的增值税税率

在全球化和国际贸易发展的背景下，运输对于保障各国之间的货物有效交换发挥着关键作用。

从税收方面来看，开展国际运输的公司在俄罗斯航线上开展国际运输时，经常面临正确应用增值税税率（20%或0%）的问题。增值税税率的错误适用可能会引发与追缴20%不当缴纳增值税金额相关的不当得利的税务和民事纠纷。

在本文的框架内，我们建议考虑当前在俄罗斯航线上适用增值税税率的执法实践，并确定货运代理和承运人面临的主要问题。

国际运输： 税收的概念和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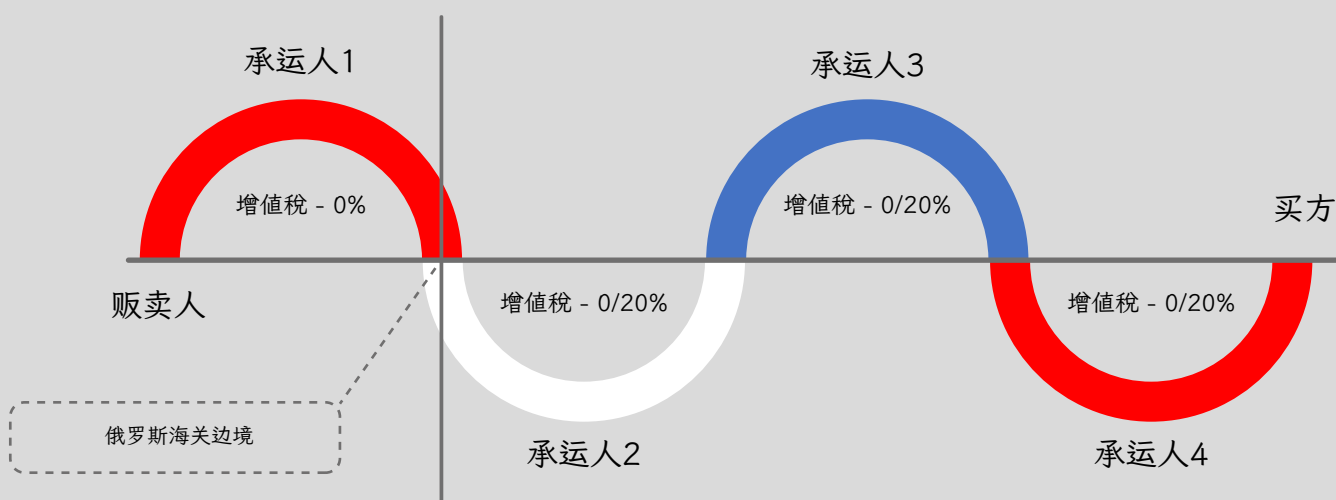
根据俄罗斯联邦税法，以下类型的运输被视为国际运输¹³：

- 海上、内河船舶、混合（江海）航行船舶、飞机、铁路运输和机动车辆的货物运输，其中货物的出发点或目的地位于俄罗斯联邦境外；
- 从俄罗斯联邦大陆架、俄罗斯联邦专属经济区或俄罗斯联邦以外里海海底俄罗斯部分的出发点运输（运输）碳氢化合物原料。

因此，根据俄罗斯联邦税法的规定，当货物从外国领土抵达俄罗斯联邦，或者相反，从俄罗斯联邦境内交付到国外时，运输被视为国际运输。

国际货物运输服务一般征收 0% 的增值税¹⁴。

该费率适用于所有参与国际货物运输的承运人，包括专门在俄罗斯联邦境内运输货物的公司。



¹³ 俄罗斯联邦税法第 164 条第 1 款第 2.1 项。

¹⁴ 俄罗斯联邦税法第 164 条第 1 款第 2.1 项。

证实文件

国际货物运输（俄罗斯铁路承运商运输除外）确认零费率¹⁵：

- 提供国际货物运输服务的合同（副本）；
- 确认从俄罗斯联邦出口货物（向俄罗斯联邦进口货物）的运输、装运或其他文件的副本或电子登记册。此类文件的具体类型取决于您用于运输货物的运输类型。；
- 如果货物进出口到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且运输客户不是出口商（进口商），则需要客户与出口商（进口商）之间的协议的附加副本（俄罗斯联邦税法第 165 条第 3.1 款第 1 项，俄罗斯财政部信函，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5 日，编号：03-07-08/8985）；
- 运输证明文件必须包含俄罗斯海关当局的标记（俄罗斯财政部信函，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5 日，编号：03-07-08/8985）。

俄罗斯联邦税法第 165 条给出了确认通过各种运输方式（飞机、内河运输、海运等）运输货物时适用 0% 税率的完整文件清单。

审查执法实践

如果运输过程涉及一家专门在俄罗斯联邦境内运输货物的公司，那么该公司就会面临一个逻辑问题：其服务应适用何种增值税税率以及如何记录所选税率的正确应用。

对于纳税人选择增值税税率必须遵循的标准，执法实践尚未形成统一的做法。

根据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的澄清，“在某些运输阶段为国际货物运输提供服务的承运人也适用 0% 的税率（《守则》第 164 条第 1 款第 2.1 项第 1 段和第 2 段），货运代理聘请的提供某些运输代理服务的人员（《守则》第 164 条第 1 款第 2.1 项第 5 段）¹⁶。”

因此，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表示，参与国际货物运输的个体承运人/货运代理也有权适用 0% 的增值税税率，即使其服务仅与俄罗斯联邦领土相关。

¹⁵ 俄罗斯联邦税法第 164 条第 1 款第 2.1 项、第 165 条第 3.1 款、第 15 项。

¹⁶ 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全体会议 2014 年 5 月 30 日第 33 号决议第 18 条。

同时，长期以来，司法实践中普遍的做法是，无论是否在俄罗斯航段进行国际运输，如果提供的货物运输服务涉及国际运输标的货物（出口或进口），并且从运输文件中可以清楚地看出，那么运输服务或可行性研究服务应按 0%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各法院的主要立场如下表所示。

标准	俄罗斯航线 0% 费率	俄罗斯航线 20% 费率
海关手续的申请	<p>该货物已办理海关过境手续，不具备自由流通状态。 (案件编号：A43-51269/2019)</p>	<p>在符拉迪沃斯托克港收到进口货物时，所有权已转移给买方，货物通过海关程序放行供国内消费 (案件编号：A05-2593/2020)</p> <p>在办理国内消费放行海关手续后，接受运输的货物不再是国际运输的对象。 (案件编号：A72-2049/2022)</p>
运输文件	<p>这些文件包含海关当局的标记，表明货物在国际运输框架内的流动。在发票和运输报关单中，纳税人被注明为承运人。 (案件编号：A43-51269/2019)</p> <p>铁路电子运单第87栏“托运人（寄件人）的特别声明和标记”载有该货物为出口货物，需进一步通过公路运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信息，目的地为中国。有关货物出口性质的信息可在登记铁路发票时获得。 (案件编号：A40-14008/2024)</p>	<p>向代理人发出的订单和运单还确认了货物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的运输，而不是公司参与执行进口货物国际运输的单独阶段。 (案件编号：A05-2593/2020)</p> <p>目的地必须包含在国际合同中，而不仅仅是为了买方利益而运输货物的最终目的地。 (案件编号：A72-2049/2022)</p>
俄罗斯境内交通部分	<p>运输是从远东铁路的苏尔古特车站到马哈利诺车站进行的。</p> <p>根据法院的说法，俄罗斯联邦税法并未将增值税率与目的地火车站（马哈利诺）确定货物进一步运输的代码和/</p>	<p>进一步的货物运输不是作为通过俄罗斯联邦领土的国际运输的一部分，</p>



俄罗斯境内交通部分

或该车站的分类联系起来。边境中转站，和/或在税务机关填写承运商提供的文件登记册的特点，以确认对承运商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费用用 0% 增值税税率的有效性。
(案件编号：A40-14008/2024)

而是作为后贝加尔斯克城市型定居点的出发地和目的地之间穿越俄罗斯联邦领土的城际运输的一部分切博克萨雷市的。
(案件编号：A 72-2049/2022)

俄罗斯财政部在其澄清中指出，第 2.1 款和第 1 款的其他款未规定在俄罗斯联邦境内提供货物运输服务时适用 0% 增值税税率俄罗斯联邦税法第 164 条。因此，此类服务需缴纳 20% 的增值税。

然而，俄罗斯财政部的这些澄清之后是这样的措辞：“同时，在适用该法典第 164 条第 1 款第 2.1 款规定的规范时，可以考虑以下规定：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全体会议 2014 年 5 月 30 日第 33 号决议第 18 条”（财政部函件，2017 年 10 月 30 日第 03-07-08/71004 号，2021 年 3 月 11 日第 03-07-08/17207 号，2021 年 9 月 2 日第 03-07-11 号/71132）。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的变更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变更¹⁷，0% 增值税税率不适用于组织（个体企业家）从俄罗斯联邦领土（至俄罗斯联邦境内），以及组织此类运输时的运输和转运服务，如果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指定组织（个体企业家）仅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的地点之间进行运输；
- 指定组织（个体企业家）未在运输、海运和（或）其他确认向俄罗斯联邦境外出口货物（向俄罗斯联邦境内进口货物）的文件中注明为承运人之一。

因此，如果国际货件分为俄罗斯部分和外国部分，并且从文件中无法明显看出俄罗斯部分是国际航线的一部分，则应按 20% 的税率对货件的俄罗斯部分征收增值税¹⁸。

¹⁷ 2024 年 4 月 22 日第 92-FZ 号联邦法“关于俄罗斯联邦税法第二部分第 164 条和第 165 条的修正案

¹⁸ 俄罗斯联邦财政部 2024 年 6 月 26 日的信函，编号：03-07-08/59665。



国际运输和预提税

司法实践中的新途径

与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等被动收入相类似，国际运输收入传统上也由两个国家主张征税权：承运人的居住国以及运输活动发生地所在国。这一事实并非偶然，因为国际税收协定（包括经合组织和联合国的示范公约）中均包含有关国际运输收入征税程序的具体规定。

然而，就本质而言，国际运输收入与上述被动收入存在显著差异。首先，国际运输收入与积极的经济活动紧密相关，对于众多公司而言，提供运输服务（尤其是国际运输服务）是其主营业务。其次，国际运输协议的签订通常不被商业实体视为一种将利润转移至低税管辖区的策略。

国际运输收入的独特性推动了国际公认的税收方法的发展。根据这一方法，国际运输收入原则上应仅在承运人的居住国或有效管理地所在国征税。这一规则在经合组织和联合国的示范公约¹⁹以及众多避免双重征税的双边协定中²⁰得到了重申。

若两国间不存在税收协定，或协定中仅规定了部分免除预扣税的条款（例如俄罗斯与土耳其之间的税收协定²¹），则可能在国际运输服务收入的征税程序上引发争议。

法律困境

在俄罗斯，外国组织在两种情况下被视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 通过常驻代表处在俄罗斯联邦开展业务的组织；
- 组织从俄罗斯联邦境内获得收入。

俄罗斯应缴纳预扣税的收入清单见俄罗斯联邦税法第 309 条第 1 款。其中包括国际运输收入，包括滞期费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付款。立法者将国际运输本身定义为“通过海上、河流或飞机、机动车辆或铁路进行的任何运输，除非运输仅在俄罗斯联邦境外的地点之间进行。”²²

同时，根据俄罗斯联邦税法第309条第2款的规定，外国组织在俄罗斯联邦境内进行工作（提供服务）所获得的收入，如果此类活动不构成常设机构的话，则无需缴纳预扣税。

因此，在分析俄罗斯联邦税法第309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时，出现了一个逻辑问题：外国承运组织提供国际运输服务的收入是否应确认为国际运输收入或在俄罗斯联邦境内提供服务的收入？

¹⁹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收入和资本税收示范公约》第 8 条、《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示范公约》第 8 条。

²⁰ 例如，参见俄罗斯联邦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 1996 年 11 月 26 日签署的《关于避免双重征税、防止逃税和违反有关所得税和财产税的税收立法》的公约第 8 条。

²¹ 根据俄罗斯与土耳其税收协定第8条第1款，一国企业从另一国经营海船从事国际运输取得的利润，可以根据该国立法在该国征税，但对此类利润征收的税款必须减少50%。

²² 俄罗斯联邦税法第 309 条第 1 款第 8 款。

司法实践的演变

长期以来，在这种困境中，仲裁法院²³选择了第一种做法，即将外国公司的收入认定为国际运输收入，并从源头确认其征税的合法性。

法院的立场如下：

1. 俄罗斯联邦税法第309条第1款第8项直接规定，国际运输收入应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征税；
2. 俄罗斯与外国之间的协议可以规定不同的税收程序，包括免除预扣税。同时，一个人只有拥有从国际运输中获得收入的实际权利，才可以享受国际条约规定的福利。

这一立场被认为是成立的，税务机关在进行现场和案头税务审计时都以此为指导。然而，在最近的Novokuznetsk Melkombinat LLC案（案号A45-36916/2023）中，法官表达了不同的意见。

实际情况

Novokuznetsk Melkombinat LLC（以下简称“公司”）与土耳其共和国居民MCE Kargo和Hacibey承运人签订了货运协议。为履行合同义务，承运人进行了麦麸的海上运输。装货港为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耶伊斯克市，卸货港为土耳其共和国安巴利和伊兹密尔的城市。该服务由公司全额支付，未从应付外国交易对手的款项中预扣税款。

公司在发送给检查机构的税务计算中反映了土耳其承运人未预扣税款的收入，检查机构根据案头审计的结果，决定追究税务代理人未能预扣和代缴税款的责任。上级税务机关维持了稽查局的决定。由于不同意检查人员的立场，该公司向法院提起上诉。

²³ 例如，参见中区仲裁法院2021年1月26日决议，编号为F10-5436/2020，案件编号为A83-10890/2019，伏尔加地区仲裁法院决议，日期为06/07/2017年第F06-20497/2017号案例编号：A06-4229/2016

司法实践新思路

税务机关以上述司法实践为依据，促使公司进行源泉扣缴税款。但三审法院均不认可该主张，认定公司不承担税务代理义务。

该立场的理由如下：

1. 俄罗斯联邦税法第309条第2款的文本直接列出了本规范不适用的收入类型清单。例如，它包括出售俄罗斯境内房地产的收入（俄罗斯联邦税法第 309 条第 1 款第 6 款）或为俄罗斯公司提供服务的收入属于国际集团的一部分（俄罗斯联邦税法第 309 条第 1 款第 9.4 款）。但是，国际运输收入（俄罗斯联邦税法第 309 条第 1 款第 8 款）不属于例外情况。
2. 如果国际运输是一个独立的征税对象，并且与工作（服务）销售等征税对象无关，那么这将导致其免征增值税，因为根据《税法》第 21 章俄罗斯联邦专门征收增值税，交通运输是一个独立的征税对象，没有点名。
3. 根据《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128条所列的清单，运输并未被单独归类为公民权利的客体。然而，依据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779条的内容，运输被视为因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民事权利客体之一。鉴于在税收领域需要采纳民法中的概念和术语，且这些概念和术语的含义应与民事法律分支中的使用保持一致，因此，在税务法律关系的框架内²⁴，必须适用相应的法律资格界定。
4. 公司向外国承运人支付的收入在土耳其共和国全额纳税。在俄罗斯联邦实行源泉预扣税的义务是不合理的，并且会导致双重征税。

因此，法院得出的结论是，向外国组织提供国际运输服务的收入是在俄罗斯联邦境内提供服务的收入，因此无需缴纳预扣税。

²⁴ 俄罗斯联邦税法第 11 条第 1 款。



可能的后果

目前，法院在新库兹涅茨克梅尔科比纳特股份公司案中的立场将如何影响国际运输收入预提税征税问题的司法实践，尚难得出明确的结论。

税务机关有可能对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仲裁法院的裁决提出质疑。然而，如果最高法院确认这一立场，则可以通过两种方式评估后果。

一方面，这对于在确定纳税义务时采取非保守策略的外国航空公司以及俄罗斯客户公司而言，无疑是一个积极的信号。另一方面，执法实践中确认的两种法律地位并存的现象，将加剧国际运输收入征税程序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可能会在交易双方就国际运输协议条款进行协商的过程中引发分歧，特别是在服务成本的确定上。



下一期公告

在本期的解读中，我们原计划探讨俄罗斯联邦税务局“关于中国企业在俄罗斯联邦税务问题的公开对话”所取得的成果，但在此郑重承诺，我们将在下一期中全面呈现这一内容。

同样值得期待的是，下一期我们还将深入剖析司法实践中关于违反反制裁立法责任问题的最新动态。这一话题对于从事对外经济活动的参与者而言尤为重要，需结合当前的税收立法背景进行细致的研究与探讨。

免责声明: 俄罗斯国际商务合作协调中心 (NCC) 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本解释内容准确且最新。

然而，NCC 对个人或组织根据本解释所含信息直接或间接以其他方式采取的行动不承担任何责任。



团队



帕维尔·
库兹涅佐夫

NCC 副主任、俄罗斯科学院
中国与现代亚洲研究所
副所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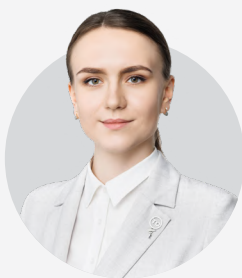
米哈伊尔·
贝古诺夫

Tax Compliance
管理合伙人



谢尔盖·
伊万诺夫

Tax Compliance
税务顾问



阿纳斯塔西娅·
阿尔扎诺娃

Tax Compliance
税务顾问



伊万·
桑琴科

Tax Compliance
法律助理



叶卡捷琳娜·
科皮洛娃

Tax Compliance
税务顾问



俄罗斯国际商务合作
国家协调中心

TAX COMPLIANCE

联络资讯

地址: 109147, 莫斯科, 塔甘斯卡亚街, 3

电话号码: +7 (495) 990 25 18

E-mail: info@aprcenter.ru

网站: www.nccibc.ru

Telegram: t.me/ncccenter